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斯莱克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6,116,74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47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718,034.6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1,761,963.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2]B0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15,047.20	15,000.00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38,500.00	35,000.00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25,001.20	25,000.00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15,091.40	8,748.00
合计	93,639.80	83,748.00

三、本次置换情况概述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2年9月6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15,000.00	614.60	614.60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35,000.00	3,508.27	3,508.27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	3,168.03	3,168.03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8,748.00	1,455.65	582.26
合计	83,748.00	8,746.55	7,873.16

四、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现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73.16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73.16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73.16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461号）认为：

斯莱克管理层编制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斯莱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置换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斯莱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商敬博

聂晓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